

「公共工程細目編碼正確率規定與執行疑義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會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如附件1) 紀錄：游嘉文

伍、會議緣由：

依據監察院108年8月20日院台交字第1082530229號函檢送之調查意見略以「現階段工程會之細目編碼規定不盡完整，且細目編碼之編排未與工程界之認知編法達成共識後再頒布施行，故工程會不應要求細目編碼正確率要50%（甚至70%）以上，正確率未達目標值扣罰設計費，增加技術服務廠商編列預算之困擾。工程會宜適度與業界討論，政府與民間雙方宜達成認知共識後再施行細目編碼，並減少扣罰金額，研究減少目前業界感受書面作業過多、正確率範圍要求程度過於瑣碎等實務困境，以降低業界與行政機關預算編列困擾之情形。」。

為瞭解業界對於細目編碼正確率規定之訴求與執行疑義，爰召開本會議。

陸、本會技術處簡報(如附件2)

柒、綜合討論：(依發言順序)

一、國防部

(一)工程會所建立之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對於政府機關是非常有用的資訊，可提供機關編列預算及訂定底價參考。

(二)本部已有提升編碼正確率之措施，未來建議對於編碼正確率表現較好之設計單位能有所獎勵，例如列入評選技術服務廠商時之加分項目、列入金質獎評分項目等。

二、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 (一)工程會之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PCCES)執行，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11 條：「…統一蒐集共通性商情及同等品分類之資訊，並建立工程價格資料庫。」，惟目前並未公布同等品分類資訊，故除大宗物資外，其它裝修、設備、同等品等之編碼實難統一。
- (二)由於建築案多為同等品之使用，諸如裝修、設備、機械…等，建議該部分編碼正確與否 不宜計入正確率。
- (三)期望工程會能落實政府採購法第 11 條同等品分類之資訊，以利機關及業界使用。
- (四)現行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已要求編碼正確率需達 40% 以上，雖有註明設計單位舉證或說明非屬編碼規則表項目之涵蓋比率較高，可不予扣罰之規定，仍衍生設計單位需舉證及機關是否採信之疑慮，建請於會議結論能有較清楚之界定，俾能向主辦單位說明，減少爭議。

三、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請教編碼正確率之定義為何？(本會技術處回覆：編碼正確定義為專案工項之編碼、名稱及單位完全與「本會細目碼編訂規則表」相同，即「正確項目數(分子)÷專案工項數(分母)=正確率」，例如：專案工項共 500 項，其中 50 項符合，則符合率=50/500=10%)。

四、中華民國結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建議設置平臺窗口，以解決設計單位有關編碼正確率之問題。

五、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 (一)編碼正確率統一要求 40% 以上，若無達成則依契約進行懲

處，此點建請再審議。

- (二)大宗資材可配合達成正確率之要求，但機電設備規格、材質、性能等級眾多，因此對應到其相關編碼時會有困難，導致為了符合資料庫編碼而去製造其對應的編碼或是另外花錢請人編碼，已違背工程會原始設定此法條之用意。
- (三)建請對機關承辦人員多辦理編碼相關訓練，以利設計單位與其討論相關技術規則。

六、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 (一)希望不要將細目編碼正確率之 40%再往上調整，因為實際執行是有困難的，另同時勿將暫時碼之功能刪除，不然無法達到 40%。
- (二)以公路工程案例，若工程金額為 20~30 億元以上的案子，如果是公路及橋樑其工項資料筆數約 1500~2500；如果是含隧道則其資料筆數約 2000~3000 筆，有些甚至超過 3000 筆以上；若是公路工程機電標工程經費 10~20 億元左右，其工項資料筆數約 1500~2000 筆。以園區開發案例，工程金額 10 億元左右，內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整地工程、排水工程(包含道路排水、滯 1 滯洪池體及下游排水銜接設施)、公共照明工程、景觀工程、簡易綠美化工程、自來水、污水及電信等項目，以及台電的 161KV 及 22.8KV，其資料約 1500~2000 筆左右。如果單純的污水處理標案是 20~30 億元的案子，資料筆數約 2000~3000 左右。因此編碼實為相當繁雜的工作。
- (三)如果是單純的植栽標，雖然發包金額不大，約 5000 萬元以下，筆數 200~300 左右，業主所提供之施工規範篇章碼為 02902 章，但細目碼規則表則是無此章節。

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營造廠係依據機關的標單進行報價，對於編碼系統沒有意見。

八、建築改革社

PCCES 對於內部預算資料之彙整、調節、檢驗有一定功能，值得肯定。惟若談到全國性的比較參考，其目的與內容恐無達成，因為：

- (一)被設計的材料，有相當多的規格必須載明，除非可將這些規格都能反應在編碼上，否則沒有比較單價的意義，因此，欲以目前 10~12 碼的編碼系統比較各種材料的單價，實務上不可行。
- (二)材料日新月異、規格千變萬化，編碼結果跟不上市場變化，是否應一直追逐新發展材料的編碼，應重新斟酌。
- (三)建議應減縮單價比較分析的範圍，以通用且規格或價格變化小者為目標。

九、經濟部水利署

- (一)本署已依工程會規定要求所屬單位編碼正確率需達 40%，綱要編碼正確率則需達 70%，並已建立常用工項編碼資料庫，且定期更新。
- (二)於 108 年 5 月 9 日經水工字第 10805020590 號函送水利工程工率最新參考案例(含 PCCES 交換檔)，其內容包含水利工程常用工項、新增環境保護措施、職業安全衛生及空氣污染防制之分項範例等(綱要編碼正確率 100%，細目編碼正確率 90%以上)，供所屬單位設計時直接匯入使用。
- (三)編碼正確率已納入本署工程品質績優機關評比加減分，以持續推動及提升編碼正確率。

十、內政部營建署

- (一)本署代辦建築工程於委託技術服務契約(工作作業說明)中，原訂有編碼正確率未達契約規定之扣罰規定。後依工程會 108 年 5 月 17 日函修「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 8 條履約管理、第 17 點其他(13)之修定內容，修訂本署代辦建築工程於委託技術服務契約(工作作業說明)之但書規定。
- (二)有關 PCCES 軟體之編碼正確率計算功能，操作人員確實可循 PCCES 軟體邏輯判斷之漏洞，來規避 PCCES 軟體之判斷，以提高正確率。
- (三)考量建築師所繪製圖說、訂定工項名稱用語、估算數量邏輯及編列方式均有不同，且各機關之內規要求亦有不同，致要從規則表中點選工項名稱及編碼確有困難。
- (四)常見工項名稱之訂定，一般包括施作部位、材料名稱、尺寸、其他物性或化性之數值……等規定，且圖面標示需與預算書所載名稱一致，以避免有工項或材料被認定為漏列或誤植之情形。然多數建築裝修工項名稱及尺寸、規格之訂定，常因規則表之可選項目不敷點選，致技術服務廠商須依個案所訂之工項名稱自編臨時碼因應，致使正確率偏低。
- (五)建請考量是否能依編碼系統之用語及邏輯，統一工項名稱之寫法，讓各機關與技術服務廠商一體適用，以確實表達同一種材料於施作位置不同、施作方法不同、施作困難度不同時，所需編列不同之單價，以落實查詢參考價格之最終目的。

十一、交通部公路總局(書面意見)

- (一)因工項內容繁多，部分工項無制式編碼可套用（如鋼襯板、井基、材料設備試驗及職業安全衛生等），且工程之主要工作項目並非一般常見之工作內容（如場鑄懸臂工法預力混凝土，420kgf/cm²（包括混凝土 II 型、模板、工作車等），添加早強劑），故較難採現有 PCCES 系統上之編碼條件加以分類編碼，導致難以達正確率之要求。
- (二)預算書為工程控制的重要文件，其內容須考量設計圖面及施工規範等相關文件，並須保留一定之語意彈性以利現場執行，惟各機關之規範及預算模式皆有一定複雜度，在目前各大機關規範未統合之情形下，工項名稱難以與實際採用之施工規範相符，增加預算書編列困難。建議依各機關慣行模式編列，以避免引起現場之爭議。
- (三)目前工程會推動之 40%編碼正確率，在考量機關預算慣例及施工規範之原則下，達成困難度相當高，然而，對於工程會而言 40%編碼正確率對價格統一收集的幫助可能不大，建議考量欲統計價格之項目並訂定及公告該資料庫，並要求各機關之預算中符合該資料庫之項目需採用之，並以符合該資料庫之正確率替代原編碼正確率之要求，如此做法可聚焦於必要且必須統計之價格資訊，提高資料庫統合性，亦可避免耗費全國大量之人力。
- (四)價格資料具時效性，目前工程會收集統計之資訊，因其各預算編製時間之不同，並不一定具有當前時段之代表性，建議工程會之物價小組應以適當之規範實際主動訪查市場行情，方可得知市場中當時實際之價位。以統一編碼方式被動統計價格資訊，不但難以獲知當期價格資訊，亦可能影響工程實際之執行，且無法統計出可供預算編列及底價審議參考之合理資訊。

十二、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 (一) 本局暨所屬單位相關技術服務契約，並無公共工程細目編碼正確率未達目標值而扣罰設計費相關規定。
- (二) 本局於規劃設計委託技術服務招標案，即規定得標廠商須配合工程會之編碼正確率門檻要求辦理。
- (三) 查本局 108 年 1 至 6 月決標案件總計 78 件，其中有 4 件養護工程(CCTV 增設工程、邊坡工程)尚未符合編碼正確率(40%)門檻要求外，餘 94.87%之案件均可符合規定。
- (四) 因本局施工技術規範之計價項目與 PCCES 所編列預算項目尚有部分差異，致編碼正確率無法快速提高，目前做法將配合 PCCES 預算編列並以製作對照表方式，俾利廠商遵循，以提升編碼正確率。

十三、臺北市政府

- (一) 自 104 年 7 月起工程會推動工程標案之綱要編碼正確率需達 70%、細目編碼 40%之目標。本府工務局則於 105 年編列預算，委請臺灣營建研究院辦理編碼規則表之檢討，兩年多陸續提送約 200 章送工程會審查；同時也宣導各單位發包案件應符合綱要 70%、細目碼 40%規定，目前大部分案件皆有符合。
- (二) 目前臺北市政府契約範本無針對未達細目碼 40%之罰扣規定，後續將配合工程會要求辦理。

十四、新北市政府

工程性質差異懸殊，如道路工程使用工項重複性較高較易達標；建築工程因各建材種類及尺寸眾多，PCCES 資料庫無法滿足，廠商於編列時常無碼可編選；至於歷史建築修復工程，其工項編碼多無法對應現代工程編碼項目，更難達標，

建議是否配合案件屬性，分別訂定標準，甚至剔除部分類型之案件。

十五、桃園市政府

- (一)本府自 105 年起於技服契約範本訂有編碼正確率及扣罰條款，並進行個案輔導。設計單位編碼正確率如無法達到目標值，而能提出合理說明，本府並不會動用扣罰條款，爰目前無個案之處罰紀錄。
- (二)本府亦開始建立府內的工程價格資料庫，也是透過提高編碼正確率，建立共通性之參考單價，以供所屬機關使用。

十六、臺中市政府

- (一)「自動編碼」功能僅能搜索「網要編碼」關鍵字，常常搜索不到細目碼關鍵字，造成工項自動編碼時常常必須逐項搜索，使用上困難且容易漏掉而以為無此工項，造成編碼正確率無法提高。
- (二)版本更新後，部分原編列之正確工項及編碼會變成不正確，正確率因而降低，造成細部設計階段編碼正確率雖有達到要求，但細設與發包期程相距較長時，進入發包階段上傳資料時編碼正確率無法達到要求，必須重新修正的問題。
- (三)產業界常用工項(如景觀材料、景觀照明等)，大部分工項由「自動編碼」功能搜索均無相關工項，造成景觀工程編碼正確率過低，若無法達到契約要求，會被罰款，為提高編碼正確率，常常造成編碼工項與實際工項有差異，造成後續施工執行上履約爭議。
- (四)部分工項工程項目名稱過長，如材料試驗項目，建議可簡化。

(五)部分依「自動編碼」編輯之工項及編碼結果，仍會顯示出工項與編碼不正確情形，造成編碼正確率降低。

十七、教育部

依照今日之討論應無需再要求每類工程之編碼正確率均達到 40%以上，惟工程會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甫於 108 年 5 月 17 日新增編碼正確率之規定，未來可否有調整或修正空間。

捌、結論：

- 一、本會訂定細目編碼正確率為 40%，參考目前已公布之工項價格資料，已大致能蒐集到各機關間共通性工項之單價，故尚無將正確率再向上調整之規劃。各機關辦理之工程類型若屬規格複雜項目占比較高者(如裝修工程、電機工程、機械工程等)，或屬特殊項目占比較高者(如古蹟、歷史建築物修復工程等)，則宜審酌現有編碼規則表是否足夠，再合理要求細目編碼正確率。
- 二、依本會 108 年 5 月 17 日修正「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八條履約管理、第十七點其他，對於細目編碼正確率已有規定未載明者，為 40%之要求；另亦訂有如因個案工項非屬編碼規則表項目之比率較高，致正確率無法達到規定比率，經提出具體事證或說明，不予扣罰違約金之條款。至於哪些工程類型或工項分類為非屬編碼規則表項目之比率較高，無法達到 40%比率者，請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於會後提供本會納入會議結論以研議妥適降低編碼正確率。(後記：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於會後提出可依照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及編碼之篇章編碼分類，如篇碼 01「一般要求」~05「金屬」及人力、機具共七篇之編碼正確率可要求 40%以上；篇碼 06

「木作及塑膠」~16「電機」共十一篇建議不要要求需達到40%。經本會移請委辦單位分析後表示，篇碼06~16現階段正確率可能較不易達到40%以上)。

三、有關「政府採購法」第11條要求統一蒐集共通性商情之資訊，後續請作業單位以此範圍檢討細目編碼正確率之要求。

四、本會已於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網頁提供有關編碼、PCCES及檔案傳輸問題之聯絡電話，歡迎各界多加利用。

玖、散會：下午4時30分。